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金账户开立
第三章 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第四章 基金账户销户
第五章 交易账户增开、撤销
第六章 基金认购
第七章 基金申购
第八章 定期申购
第九章 后端收费申购
第十章 基金赎回
第十一章 基金转托管
第十二章 基金转换
第十三章 冻结与解冻
第十四章 非交易过户
第十五章 基金分红
第十六章 基金份额折算
第十七章 申请的受理、撤销与确认
第十八章 基金账户查询
第十九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管理
第二十章 相关计费处理
第二十一章 基金终止
第二十二章 基金确权
第二十三章 规则注释
第二十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开放式基金账户管理和基金交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制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凡参与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相关的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有关方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均为本公司。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指定代理机构。指定代理机构指就某一基金而言与本公司签定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机构。基金账户管理指开立基金账户、注销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撤销交易账户、账户信息变更、账户冻结和解冻等业务,基金交易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基金份额冻结和解冻、非交易过户和基金分红等业务。银行账户指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或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T日指基金交易或基金账户管理的业务申请日。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可用余额是指正常状态下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在申请日可实际赎回的基金份额。

第四条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制定。

第二章 基金账户开立

第五条 基金账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变更情况的账户,是本公司识别投资者的标识。

第六条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前,须拥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其开立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七条 未成年人（未满 18 周岁）开户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由销售机构审核其代理人的资料，并将代理人信息通过电子数据发送至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只允许代理人为成年人的未成年人开户。

第八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实行实名制。开立基金账户必须由投资者本人亲自办理。个人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时，销售机构必须验证或曾经验证本人法定身份证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企业法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的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有关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预留印鉴卡；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预留印鉴卡，以及销售机构规定需提供的其他有效证件或相关资料的证明。

第九条 销售机构在受理开户申请时，应对投资者提交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进行核验，在确认合格以后在相应的销售系统内录入相关开户信息，并留存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材料。销售机构核验确认不合格的，将有关基金账户申请资料退还申请人。销售机构将核验合格的投资者基金账户开户资料通过规定数据格式上传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第十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基金账户开户申请后，对于审查后需要新配号的，配号予以注册并返回配号信息；审查不合格的，返回确认失败的信息，以上确认信息通过 T+1 日账户类确认文件发送给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在销售机构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第十一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或申购申请，在该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未被确认成功时，其认购、申购业务将被同时拒绝。

第三章 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第十二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对基金账户资料进行变更。投资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手续。投

投资者账户资料的变更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正式生效。如因未及时更新个人资料而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基金账户状态是“基金账户冻结”或“销户”时，不允许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

第十四条 投资者申请变更基金账户资料时，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法定身份证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及复印件。若个人投资者提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重要资料的变更申请，个人投资者必须到其交易账户所在的销售机构的网点柜台亲自办理，并须提供齐备的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或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销售网点在上传变更申请前须严格审核以上变更证明材料的原件，并保存原件。如不能保存原件，则应保留经变更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因重组、合并、分立、更名、工商年检变更登记等原因，申请办理修改基金账户资料，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需注明“原公司债权、债务皆由新公司承接”字样）、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妥盖有预留印鉴的业务申请表。

第十五条 销售机构收到投资者申请并审核无误后，应当为投资者办理变更基金账户信息手续，将申请于 T 日汇总后报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接收后进行处理，并在 T+1 日回复确认信息，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进行查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仅向提起申请的销售机构发送确认信息。

第四章 基金账户销户

第十六条 注销基金账户必须同时满足该基金账户内无基金份额（包括冻结份额）、无未确认的业务申请、无未兑现的基金权益以及该账户未被冻结等条件。

第十七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销户时，必须通过销售机构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出申请，投资者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投资者提供的基金账户销户申请材料

料的内容应当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所记录的基金账户资料一致，如有差异，销售机构应当先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个人投资者必须由本人亲自办理，须提供法定身份证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妥盖有预留印鉴的业务申请表。

第十八条 销售机构接到投资者基金账户销户申请，审核无误后于 T 日将销户申请报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接收后进行处理，并在 T+1 日回复确认信息，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进行查询。

第五章 交易账户增开、撤销

第十九条 交易账户是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第二十条 投资者可以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多个交易账号。开立交易账户后投资者方可在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业务。

第二十一条 销售机构在报送增开交易账户申请给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之前，应核验投资者所提供的开户资料，并要求投资者提供已经开立的基金账户证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申请信息检查增开交易账户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基金账号等信息是否与已有账户信息一致，如不一致，申请按失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注销交易账户必须满足该交易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包括冻结份额）、无未确认的业务申请、无未兑现的基金权益以及该账户未被冻结等条件。

第二十三条 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投资者凭交易账户凭证、交易账户密码或交易账户印鉴办理相关业务。有关交易账户凭证、交易账户密码或交易账户印鉴的发放、预留、变更、挂失、回收等业务由各销售机构自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交易账户的其他事项由各销售机构自行规定。

第六章 基金认购

第二十五条 认购是指投资者在基金设立募集期内申请购买基金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销售机构应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投资者须向销售机构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个人投资者须提供法定身份证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妥盖有预留印鉴的业务申请表。

第二十七条 基金设立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接到投资者在 T 日提交的基金认购申请，审核无误后于 T 日将认购申请报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接收后，根据规定的认购限制、基金认购份额计算标准进行处理，并于 T+1 日将投资者认购申请的确认数据回复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第二十八条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基金认购采取的收费模式、计算方法、费率标准、募集期认购利息的处理以及认购费和认购份额的计算、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规模、单个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基金设立募集期内基金合同尚未生效，认购确认成功不代表最终确认结果。投资者认购的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若基金募集不成功，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将认购资金及利息划回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退还投资者。

第七章 基金申购

第三十条 申购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开放日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者可以根据各基金的具体规定选择采用一般申购、定期申购投资计划、后端收费申购等多种方式申购基金。本章所指申购均为一般申购。

第三十一条 销售机构应在基金开放日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投资者须向销售机构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个人投资者须提供法定身份证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妥盖有预留印鉴的业务申请表。

第三十二条 申购采用“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式扣除必要费用后，为投资者确认实际申购份额。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者的多次申购申请，申购费用按单个交易账户单笔申请分别计算。

第三十三条 基金存续期内，销售机构接到投资者在 T 日提交的基金申购申请，审核无误后于 T 日将申购申请报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接收后进行处理，并于 T+1 日将投资者申购申请的确认数据发送至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 T+1 日为申请成功的投资者进行基金份额登记权益，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进行查询，并可进行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申请。

第三十四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确认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无效。

第三十五条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以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开放式基金申购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第八章 定期申购

第三十六条 定期申购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进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在办理“定期申购”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该基金“定期申购”下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投资者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定期申购”，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销售机构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指定的每期扣款日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交易日。

第三十九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实际扣款日作为基金申购交易日（T日），并以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成功后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从T+2日起赎回该基金份额。

第九章 后端收费申购

第四十条 后端收费申购是指投资者在申购时暂不支付相应手续费用，其申购费用在基金赎回时与赎回费用一并支付的一种收费模式。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在基金申购时可根据各基金的具体规定自愿选择前、后端收费模式，但“定期申购”无后端收费模式。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时，产生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与前端收费模式一样均不收取红利再投资费用。

第十章 基金赎回

第四十三条 赎回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销售机构应在基金开放日受理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投资者须向销售机构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个人投资者须提供法定身份证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妥盖有预留印鉴的业务申请表。

第四十五条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的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该基金账户在赎回申请所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可用余额。赎回份额必须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份额。在不存在冻结份额的情况下，赎回导致账户余额低于账户最低持有额限制时，注册登记

机构将对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处理；在存在冻结份额的情况下，赎回导致账户余额低于账户最低持有额限制时，注册登记机构将不对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处理；账面剩余份额低于账户最低持有限制时，赎回时需一次性赎回。

第四十六条 赎回采用“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费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投资者于 T 日提出赎回申请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 T+1 日对投资者的 T 日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T+2 日可查询赎回申请确认结果。

第四十八条 依照基金合同，若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情况决定采用全额赎回或顺延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如遇巨额赎回时是否顺延赎回。延期赎回部分按赎回延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巨额赎回的认定：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以各基金合同为准）时，为巨额赎回。

净赎回份额=赎回总份额（含转出份额）—申购总份额（含转入份额）。

第四十九条 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五十条 基金管理人通过销售机构将投资者赎回的资金在 T+7 日内划入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如因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预留银行账户不可用，从而使赎回资金无法及时入账，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基金转托管

第五十一条 转托管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在同一基金账户下另一个交易账户的业务。

第五十二条 根据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可选择“一步转托管”，即在办理托管转出申请时，就指定转入方销售机构和转入方网点；也可选择“两步转托管”，即先在转出销售机构处申请转出成功后，再到转入销售机构处申请转入。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业务时须向销售机构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个人投资者须提供法定身份证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妥盖有预留印鉴的业务申请表。

投资者转托管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转出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可用余额，如申请转出份额超出可用余额，则此笔交易申请无效。

第五十三条 对于一步转托管，投资者 T 日提交转托管申请，T+1 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如确认成功，T+2 日转入销售机构处份额可用。如确认失败，T+2 日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在转出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中。

第五十四条 对于两步转托管，投资者须在确认转出有效后，再至转入销售机构办理托管转入。如因投资者未确认转出是否成功而导致托管转入失败，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十五条 投资者办理转托管转出手续之后，并在转入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其转托管的基金份额处于挂存状态，销售机构不受理投资者对该部分基金提交的除托管转入、冻结和非交易过户以外的其他业务申请。挂存期间遇基金权益登记或红利发放时，转托管份额仍然享有全部收益，所得红利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分配，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一并予以挂存。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转托管转入申请后，红利或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一并划入转入机构。

第五十六条 转托管可以是交易账户全部基金份额转托管，也可以是交易账户部分基金份额转托管。

第五十七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托管无效。

第十二章 基金转换

第五十八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申请将持有的某一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基金份额的业务。

第五十九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须向销售机构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个人投资者须提供法定身份证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妥盖有预留印鉴的业务申请表。

第六十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第六十一条 销售机构接到投资者在 T 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审核无误后于 T 日将转换申请报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接收后进行处理，并于 T+1 日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确认数据回复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进行查询。

第六十二条 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转换费用，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或相关业务公告。

第六十三条 投资者转出基金的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该账户的基金可用余额。投资者基金转出须符合本公司对转出份额下限的有关要求。

第六十四条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第六十五条 基金账户或份额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第十三章 冻结与解冻

第六十六条 冻结与解冻业务包括基金账户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第六十七条 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业务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统一受理，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暂不受理投资者自愿要求的冻结。

第六十八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冻结与解冻申请时，必须核验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或部门执行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及复印件、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或部门执行人员出示的单位介绍信、已经生效的司法文书及协助执行通知文件。

第六十九条 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外的其他交易类申请业务。基金份额冻结期间，冻结部分不能进行基金交易。账户冻结、基金份额冻结期间遇基金权益登记日或红利发放时，冻结基金份额按全部红利再投资方式分配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一并冻结。在账户解冻、基金份额解冻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冻结部分基金份额及该部分基金份额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一并转为可用基金份额。

第七十条 基金账户司法冻结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指定的期限届满后予以解冻，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没有指定冻结期限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以按国家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章 非交易过户

第七十一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资产售卖、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司法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适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继承”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社会团体；“遗赠”指基金持有人立遗嘱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自愿离婚”指原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基金份额因基金持有人自愿离婚而使原在某一方名下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划转至另一方名下；“分家析产”指原属家庭共有（如

父子共有、兄弟共有等）的基金份额从某一家庭成员名下划转至其他家庭成员名下的行为；“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指因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形式调整或资产重组等原因引起的作为国有资产的基金份额在不同国有产权主体之间的无偿转移；“机构合并或分立”指因机构的合并或分立而导致的基金份额的划转；“资产售卖”指一企业出售它的下属部门（独立部门、分支机构或生产线）的整体资产给另一企业的交易，在这种交易中，前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随其他经营性资产一同转让给后者，由后者一并支付对价；“机构清算”是指机构因组织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或出现其他解散事由，或因其权力机关作出解散决议，或依法被责令关闭或撤销而导致解散，或因其他原因解散，从而进入清算程序（破产清算程序除外），清算组（或类似组织，下同）将该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分配给该机构的债权人以清偿债务，或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中的基金份额分配给机构的股东、成员、出资者或开办人；“企业破产清算”是指一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被宣告破产，清算组依法将破产企业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分配给该破产企业的债权人所导致的基金份额的划转；“司法执行”是指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依生效法律文书之规定自动过户给其他人，或法院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人。

第七十三条 投资者应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出非交易过户申请，并按照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未成年人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由其监护人进行，监护人应出具其为监护人的证明材料及其有效身份证件。

第七十四条 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须先办理开立基金账户业务。

第七十五条 投资者因继承、遗赠而申请办理基金非交易过户的，应当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1) 继承、遗赠公证书（若继承人为多人，公证书应明示每人继承受让的基金份额数量）；
- (2) 证明被继承人、遗赠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继承人、受遗赠人法定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填妥的业务申请表；
- (5)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符合小额遗产继承条件，申请办理小额遗产继承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应当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1) 申请人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的，应当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申请人为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应当提供已故被继承人的公证遗嘱；
- (2) 证明被继承人、遗赠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继承人、受遗赠人法定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继承人、受遗赠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
- (5) 填妥的业务申请表；
- (6)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十六条 个人投资者因捐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等原因而申请基金非交易过户的，应当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1) 捐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公证书；
- (2) 当事人双方法定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业务申请表；
- (4)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十七条 机构投资者因捐赠等原因而申请基金非交易过户的，应当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1) 捐赠等公证书；

- (2) 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经办人法定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填妥并盖好预留印鉴章的业务申请表;
- (5)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十八条 个人投资者因执行司法文书或行政决定等法律文书而申请基金非交易过户的,应当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1) 已经生效的司法文书或行政决定等法律文书;
- (2) 当事人双方法定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业务申请表;
- (4)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十九条 机构投资者因执行司法文书或行政决定等法律文书而申请基金非交易过户的,应当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1) 已经生效的司法文书或行政决定等法律文书;
- (2) 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经办人法定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填妥并盖好预留印鉴章的业务申请表;
- (5)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十条 人民法院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司法强制执行非交易过户登记的,应当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1) 生效法律文书;
- (2) 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介绍信;

(4) 协助执行通知书（应注明过出方、过入方的自然人姓名或机构全称、基金账户号码、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过户数量）；

(5)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十一条 机构投资者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资产售卖、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申请基金非交易过户的，应当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1) 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资产售卖、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等相关法律文书；

(2) 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经办人法定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填妥并盖好预留印鉴章的业务申请表；

(5)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十二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非交易过户申请后，须逐项查询投资者资料，核验非交易过户的过出方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审验无误后办理过户。

第十五章 基金分红

第八十三条 每年基金收益分配的最多次数和基金收益分配的最低比率按照基金合同的具体规定办理。每一同类型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红利分配权。

第八十四条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时应选择分红方式，分红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默认分红方式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免收手续费。

第八十五条 具体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公告。

第八十六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持有人均享有基金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购的份额不享有基金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日赎回的份额享有基金红利分配权。

第八十七条 账户处于冻结状态或账户内部分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冻结的基金份额按全部红利再投资方式分配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与原基金份额一并冻结。

第十六章 基金份额折算

第八十八条 基金份额折算是指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在基金资产净值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一定比例调整基金份额总额，使得基金单位净值相应调整。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持有人账户资产净值不发生变化。

第八十九条 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办理，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第九十条 具体的基金份额折算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公告。

第九十一条 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为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份额。

第九十二条 办理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基金交易，暂停办理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

第十七章 申请的受理、撤销与确认

第九十三条 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必须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柜台、网上等交易方式办理业务，办理各项业务必须符合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的有关要求并提供其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九十四条 除已确认的业务不允许撤单外，其他交易申请可在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撤销。

第九十五条 销售机构对所有账户管理和基金交易的申请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申请。申请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登记为准。

第十八章 基金账户查询

第九十六条 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或通过销售机构的网上及电话等系统查询基金信息、本人的账户信息和交易结果等内容。

第九十七条 有权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的查询，在提供相关资料后，销售机构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受理。

第九十八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定期向投资者邮寄对账单。

第十九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管理

第九十九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十章 相关计费处理

第一百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公司与代销机构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计提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章 基金终止

第一百零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应当终止：

- (1)基金经持有人大会批准终止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3)出现基金合同规定应当终止基金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零二条 基金终止时，必须组成清算小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予公告；

第一百零三条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基金持有人的基金单位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基金持有人。

第二十二章 基金确权

第一百零四条 基金确权是指在场内上市的基金在终止上市后，原登记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场内份额转至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新的指定注册登记机构处重新登记及确认后，才可进行交易。

第一百零五条 直销柜台处办理的基金确权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2) 投资者原交易所场内证券交易账户材料；
- (3) 投资者填写完毕确权申请书；
- (4)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
- (5) 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需提供）；
- (6) 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机构投资者需提供）。

第一百零六条 投资者在提交确权申请时，确权业务的申请份额为基金退市时投资者持有的原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基金代码和名称为转型后新开放式基金的代码和名称。

第二十三章 规则注释

第一百零七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实行的认购限制、认购基金份额、申购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标准遵照开放式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申购业务时，收取的各项费用按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执行；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的限额参照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基金红利各项税负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非交易过户办理的规定时限参照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执行，一经申请不可撤销；非交易过户收取的手续费按收费标准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不可撤销，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转入、转托管转出、冻结、解冻申请，可于申请当日 15:00 前撤销。

第一百一十二条 基金除权日至权益发放日期间暂不受理转托管转入和转出、非交易过户申请。

第二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三条 投资者若未遵守本规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和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规则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实践及时补充或修改本规则。本规则如有补充或修改，本公司将以适当方式及时告知投资者与东吴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相关运营机构，请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恕不另行通知。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有关法律或政策发生变更导致本规则的有关内容宜作相应修改，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尚未做出上述相应修改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本规则之内容做出合理的变通解释，条件是这种解释必须符合本规则之订立目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若由于基金注册系统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之因素（如线路、电脑、通讯等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部分业务无法正常执行或延续执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规则所列业务的实施以各基金的相关文件明示开放的业务种类为准，并受限于各销售机构的行政支持能力。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其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操作流程或其他说明性文件，但不得与本规则的内容相违背。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